

擴大「桃園市凍卵營養金補助計畫」

一、計畫期程：

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二、補助對象：

1、本人（或配偶）設籍本市且25至40歲女性（終身一次）。

2、設籍本市25歲以下（終身一次）：

- (1) 癌症且經醫師評估因罹癌或治療影響不孕族群。
- (2) 需接受具卵巢毒性治療、使用烷化劑治療之自體免疫疾病（例如：紅斑性狼瘡、使用環磷醯胺治療之類風濕性關節炎等）。
- (3) 可能損害卵巢儲備之良性卵巢疾病（例如：巧克力囊腫、多次卵巢囊腫切除術〔尤其為巧克力囊腫手術重複者〕、嚴重子宮內膜異位症、畸胎瘤等）。
- (4) 與卵巢早衰相關之遺傳性卵巢疾病（例如：透納氏症候群、易脆X染色體症候群基因突變攜帶者、半乳糖血症、特發性不明原因等）。
- (5) 需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之血液疾病（例如：地中海型貧血、鐮刀型貧血症等）。
- (6) BRCA1、RAD51D 帶因者。
- (7) 其他經醫師評估罹患影響生育功能之疾病，或需接受醫療處置、治療可能對卵巢功能或受孕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且經專家審查會議認定符合補助資格者。

3、符合補助對象，且已接受凍卵療程，如因身體因素無法取得卵子，仍得以補助（終身一次）。

※當年度AMH抽血檢驗與取卵療程不與衛生福利部「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重複補助。如要同時申請衛生福利部「醫療性生育補助方案」請另檢附附表五申請醫療性生育保存施術補助項目費用表，若實支金額未達補助上限者，則以實支金額補助之。

三、補助項目：

1、AMH抽血檢驗每案補助1,000元。

2、凍卵營養金、凍卵保存費：第1年補助1萬元凍卵營養金，後續2年（第2至3年）補助各6,000元保存相關費用，每案最多補助3萬2,000元；若實支金額未達補助上限者，則以實支金額補助之。

四、補助方式：

1、AMH 抽血檢驗補助：

補助對象至本市合約人工生殖機構接受 AMH 抽血檢驗，由人工生殖機構於當年度向婦幼發展局申請費用，並不得向民眾預收補助費用 1,000 元。

※民眾須攜帶資料如下：

- (1) 切結書暨同意書
- (2) 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本人未設籍本市，請另提供配偶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凍卵營養金、凍卵保存費：

補助對象至衛生福利部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接受冷凍卵子療程，送相關申請資料至婦幼發展局審核，由本局核撥補助金額予申請人帳戶。

※民眾須攜帶資料如下：

- (1) 切結書暨同意書
- (2) 領據
- (3)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4) 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本人未設籍本市，請另提供配偶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